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其他 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标准,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地块尚处于挂牌公告阶段,在目标地块挂牌公告阶段若有不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的,则中止挂牌,修改土地出让方案后重新挂牌;若有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的,则终止该用地出让。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其他 4 家企业(以下简称"各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如竞买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

为明确联合体各合作方成员的权利、义务,各合作方将在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均履行完毕后签订《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协议书》(以下称"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52,320 平方米(含 1050 平方米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警务室),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占比约为 18.5%(面积约为 9,500 平方米),联合竞拍及合作建设目标地块保证金、地价款及建设费用由各合作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约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401-0112

2、土地位置:南山区科苑北路和高新北二道交界处西北侧

3、用地面积:8,217 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52,320 平方米(含 1,050 平方米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警务室)

5、土地使用年限:30 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1]48 号)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三、拟投资金额

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各合作方

其他联合竞拍四方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及出资比例

1、合作形式

(1)各合作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共同承担土地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2)成功竞买并取得目标地块后,各合作方共同出资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各合作方共同承担项目建成、投入营运所需的全部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

2、各合作方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占比如下: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52,320 平方米,其中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 51,270 平方米。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约为 25.9410962%,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约为 22.2352253%,公司占比约 18.5293544%,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约为 16.7154281%,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约为 16.5788960%。

3、项目总建筑面积及公司持有建筑面积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2,320 平方米,其中联建项目建筑面积 51,2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面积 46,710 平方米、商业配套面积为 3,050 平方米、食堂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物业用房面积为 110 平方米);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警务室合计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此部分建筑产权归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由各合作方出资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

公司持有的建筑面积约为 9,500 平方米。

4、出资比例

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照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确定的土地出让金单价(区分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不同用地性质)以及各合作方持有的建筑面积(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分别计算确定。

(1)各合作方应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的出资比例,以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在 5 家企业应支付土地出让金总额中所占比例为准。

(2)各合作方应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包含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警务室的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的出资比例为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各合作方建设用地使用权占比为准。

5、建筑面积差异处理

各合作方最终实际获得的建筑面积与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建设金额所计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在项目建成且完成分配后,在区政府的主导下,各合作方应按照实际获得建筑面积重新计算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并由 5 家企业与区政府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如 5 家企业在分配或结算过程中出现争议,各合作方一致同意由区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二)资金支付

1、目标地块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1)根据《出让公告》,本次竞买目标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以《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书》确定的金额为准。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本协议第二条所确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采用一年内分二次支付:

①竞买成功后,各合作方应在取得缴款通知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金额为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 50%,扣除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后的余额)至指定财政账户。合作方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根据《成交确认书》,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转为土地出让金;

②为保障联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合作方一致同意,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第二期土地出让金付款日期届满之日 30 日(自然日)前将剩余 50%土地出让金支付至指定财政账户。上述付款进度和比例为各合作方约定,但最终以《出让合同书》的约定为准。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以及《出让合同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交付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被没收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并同时按照本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项目建设资金和其他费用的支付

为项目能够及时顺利的开展建设,在建设合同和其他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前 5 日内,各合作方应将各自应支付的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付至多方共管账户,具体金额以签订生效的建设合同及其他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由多方共管账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统一支付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由各合作方另行协商,协商方式和原则以各合作方书面确认的《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项目建设设计规则》(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设计规则》)为准。各合作方根据《项目建设设计规则》无法达成一致或未能表决通过的事项,各合作方同意由区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三)各合作方承诺及保证

1、为确保联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合作方委托建设公司统一建设,交由大沙河建投统筹管理,并承诺严格按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配合工作。

2、各合作方均承诺督促配合项目建设方在取得建设用地后四年内建成投产。

3、各合作方均承诺,签署本协议以及联合申请竞买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已获各合作方有权决策的机构批准。

4、各合作方保证,如土地竞买成功,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使用年限内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统计关系不得变更到南山区以外的地区。

(四)权利与义务

1、各合作方应当按照《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地块竞买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严格遵守竞买程序的要求。

2、竞买成功后,各合作方享有项目地块建设的监督权。

3、各合作方应严格遵守《出让公告》中的各项规定,竞买成功后应及时与区政府签订《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按照上述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

4、各合作方应按照联合竞买协议以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的约定进行出资,以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建设。

5、各合作方应及时签订《出让合同书》并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及完成项目竣工。

6、在项目用地出让及建设期间,各合作方作为共同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连带承担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开竣工期限、土地闲置等内容。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各合作方同意连带承担违约责任。但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7、在挂牌成交并签订《出让合同书》之后至项目建设竣工前,联合体内有企业退出,对退出企业在本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占建筑面积份额收归区政府所有,区政府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已支付的建设资金按《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 号)规定进行处理,且退出方应承担相关处罚和违约责任。退出企业在本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占建筑面积份额的回收方式由区政府与各合作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来约定。

(五)违约责任

1、各合作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出资的(包括但不限于竞拍保证金、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每逾一日,违约方按应支付的未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其他各合作方支付违约金;因前述违约行为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支付款项被没收的,违约方还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款项。

3、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无故拒绝在《授权支付通知书》上加盖预留印鉴,导致其他各合作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持续超过【30】日(自然日)仍未纠正的,经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第 7 款的规定按自动退出做出处理。

(六)争议解决及协议生效条件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合作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区政府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目标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壹式 8 份,自各合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办公场地储备资源,满足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为公司员工提供稳定集中的经营办公场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参与竞买及联合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地块尚处于挂牌公告阶段,在目标地块挂牌公告阶段若有不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的,则中止挂牌,修改土地出让方案后重新挂牌;若有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的,则终止该用地出让。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且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独立董事:彭学武 毛明华 黎奇峰 王蒲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杜小鹏、独立董事彭学武、毛明华、王蒲生、黎奇峰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联合其他 4 家深圳当地企业,联合竞买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企业联合大厦"持有约 9,5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含研发用房及各类配套用房),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约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公告》。

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1、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横琴粤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粤科"或"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横琴粤科持有公司股份 13,5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3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其中,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横琴粤科持有公司股份 13,5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横琴粤科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3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此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横琴粤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截至目前,横琴粤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横琴粤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横琴粤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横琴粤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横琴粤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印尼铝土矿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暂缓披露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相关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勘探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结果依赖于对标的矿业公司拥有的铝土矿储量勘探评估的结果,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原则性合作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积极推进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外发展,获取上游优质铝土矿资源及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印度尼西亚本土矿业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直接或间接收购标的公司和/或其下属三家矿业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不低于 49%的股权,并拟在铝土矿开采、供应、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印尼铝土矿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2021-048)。

协议签署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于 8 月 20 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在对关注函之问题一中涉及交易对方基本信息的回复中,公司"根据意向协议保密条款规定,以及交易对方书面函要求,意向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为保护双方的利益,在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对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申请豁免披露,暂缓对外公告。由于《合作意向协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属于公司的临时性商业秘密,如披露会让竞争对手获悉上述敏感信息,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0 条之规定,决定暂缓披露交易对方和标的信息 2 个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050)。

鉴于暂缓披露期限将至,公司就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信息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LATIP

2、国籍:印度尼西亚

3、住址:***Kelurahan Teluk Tebing, Kecamatan Batam Kota, Kota Batam

LATIP 先生是标的公司 PT INTI TAMBANG MAKMUR(以下简称"PTM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作意向协议》,在符合印尼法律以及其他国家和/或地区适用法律(如有)的前提下,LATIP 先生拟于尽职调查期间对目标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以尽职调查结果及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令公司合理满意为前提,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开展相关合作,故本次交易的最终各方当事人将在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中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INTI TAMBANG MAKMUR
注册号	09.01.1.46.31905
注册地	Jl. Pluit Raya Selatan Komp Grand Pluit Mall Blok. A No. 14-15A,Kel. PENJARINGAN, Kec. PENJARINGAN,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UTARA
主营业务	矿业勘探和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目前原始资本	700 亿印尼盾
总股本	70,000 股,每股票面值 100 万印尼盾
目前股东与持股比例	LATIP 先生,持有 49,000 股,持股比例 70%; ANDREWS ALIANTO 先生,持有 21,000 股,持股比例 30%。
管理者/负责人姓名	Andrews Alianto
控股子公司	PT PERSADA PARTAMA CEMERLANG,PT PERSADA BUANA GEMILANG,PT PALOAN MAJU ABADI 三家矿业公司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谷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谷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谷宁先生原定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谷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34,9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59%,其中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14,963 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951 股,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杨晗鹏代为行使。

杨晗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104800

传真:0755-33104777

电子邮箱:dongmiyhp@tvt.net.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5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000	三年
2	福建三木建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500	一年
	合计		16,5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6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8.2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40,15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121,7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6,5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95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7.78%	140,150	121,700	138,200	1,9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96,684,877.93 元,负债总额 1,985,498,502.87 元,净资产 311,186,375.06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54,856,501.16 元,净利润 16,423,387.57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41,019,061.74 元,负债总额 2,230,520,278.67 元,净资产 310,498,783.07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29,524,952.45 元,净利润 -678,931.51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95.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6,611.91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7,897.5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 439,204.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0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